

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院 部 电子工程学院

适用年级 2020级

院部负责人 吴再华

日 期 2022年6月20日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湘信院教[2019]05号）》、《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方案（湘信院〔2019〕78号）》、《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标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子工程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规范管理，抓好毕业设计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毕业设计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教学目标

毕业设计是高职学生非常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关键环节，同时也是检验专业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

本届毕业班6个专业，共计毕业生552人，包括11名2022年秋季退伍复学学生。其中207人因参加错峰岗位实习，提前至2022年10月完成毕业设计工作；345人2022年11月完成毕业设计工作。

序号	专业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备注
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信息2001	50	退伍复学1人
2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信息2002	50	退伍复学1人
3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信息2003	49	
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信息2004	45	退伍复学2人
5	工业机器人技术	机器人2001	44	退伍复学1人
6	工业机器人技术	机器人2002	39	退伍复学1人
7	嵌入式技术应用	嵌入式2001	30	
8	嵌入式技术应用	嵌入式2002	27	
9	无人机应用技术	无人机2001	28	
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无人机2002	27	
11	无人机应用技术	无人机501801	44	
12	现代通信技术	通信2001	49	退伍复学2人
13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2001	36	退伍复学2人
14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2002	34	退伍复学1人
		合计	552	退伍复学11人

通过本次毕业设计，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组织保障

1、院部成立由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各专业带头人组成的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落实毕业设计工作，对2023届（2020级）毕业设计工作

进行组织管理、指导检查、质量监控等。

组 长：吴再华

副组长：龙 凯

成 员：张平华、陈鹏慧、高维、李宇峰、王巍、曹璐云、阳领、

张雷、陈圣明、黄亚辉、陈宇

2、各专业成立由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代表组成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与指导。

3、院部成立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各专业带头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和由指导老师组成的答辩小组，负责本院部的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

三、毕业设计工作计划

1、师生见面

2022年9月20日下午毕业设计师生见面安排

班级	班级人数	毕业设计指导老师	所带人数	毕业设计师生见面地点	见面时间	备注
电子 2001	36	何忠悦	16	N25-200	6月14日 15:30-16:00	错峰岗位实习
		欧泽强	20			错峰岗位实习
电子 2002	34	石英春	17	N25-201	6月14日 15:30-16:00	错峰岗位实习
		奚素霞	17			错峰岗位实习
机器人 2001	44	高维	17	N25-202	6月14日 15:30-16:00	错峰岗位实习
		龙凯	16			错峰岗位实习
		熊英	10			错峰岗位实习
		袁雪琼	1			错峰岗位实习
机器人 2002	39	陈圣明	17	N25-203	6月14日 15:30-16:00	错峰岗位实习
		熊英	6			错峰岗位实习
		袁雪琼	16			错峰岗位实习
嵌入式 2001	30	王巍	19	N25-207	6月14日 15:30-16:00	错峰岗位实习
		阳领	11			错峰岗位实习
嵌入式 2002	27	李宇峰	19	N25-208	6月14日 15:30-16:00	错峰岗位实习
		阳领	8			错峰岗位实习
通信 2001	49	曹璐云	16	N25-200	9月20日 15:30-16:00	
		廖梦笔	16			
		申丹丹	17			
无人机 2001	28	杨文	17	N25-201	9月20日 15:30-16:00	
		于淑芳	11			
无人机 2002	27	陈鹏慧	16	N25-202	9月20日 15:30-16:00	
		刘锰	4			
		于淑芳	7			
无人机 501801	44	刘锰	34	N25-203	9月20日 15:30-16:00	
		周路暘	10			
信息 2001	50	李刚成	3	N25-205	9月20日 15:30-16:00	
		王艳平	15			
		张雷	15			
		张平华	17			

信息 2002	50	李刚成	14	N25-206	9月20日 15:30-16:00	
		李平安	1			
		彭宏娟	17			
		张颖	18			
信息 2003	49	邓知辉	17	N25-207	9月20日 15:30-16:00	
		黄亚辉	17			
		孙小进	15			
信息 2004	45	李雪东	15	N25-208	9月20日 15:30-16:00	
		孙小进	1			
		肖成	17			
		张卫兵	12			
合计	552		552			

四、毕业设计部门职责与指导教师职责

(一) 部门职责

- 1、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 2、征集、审核毕业设计课题，组织本学院学生选题。
- 3、负责安排、管理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 4、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及毕业设计成果模板。
- 5、负责审核本学院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书，审核毕业设计方案。
- 6、负责组织本院学生的毕业设计实施过程。
- 7、负责安排、组织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答辩。
- 8、负责对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全过程的教学质量检查。
- 9、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及报送。
- 10、组织学院学生和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
- 11、对本学院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

(二)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 1、进行毕业设计课题申报，课题研究方向应与学生专业相适应。
- 2、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并提出毕业设计的具体要求。
- 3、指导学生完成设计任务书、成果报告书的撰写，并制订分阶段的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 4、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任务，提交规定的毕业设计成果，并将检查、指导的情况进行登记。
- 5、在指导过程中，要针对学生毕业设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切实加强指导力度。
- 6、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指导学生按要求完成相应毕业设计空间的建

设。

7、审阅毕业设计，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和评定成绩。

8、按学校及学院的要求提交毕业设计相关资料。

五、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

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表

序号	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要求	责任人
1	启动毕业设计 课题申报	2022年5月5日	组织毕业设计老师申报课题，每年至少更新30%左右的选题	龙凯
2	制定任务书和 设计成果模板	2022年5月9-12日	制定各专业毕业设计任务书及毕业设计成果模板	张雷、陈圣明、黄亚辉
3	任务安排	2022年5月15日	安排毕业设计指导任务	龙凯
4	毕业设计师生 动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召开学生毕业设计动员会，明确毕业设计具体要求，下达课题任务，师生见面。	吴再华、龙凯
5	选题	2022年5月	组织学生进行选题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6	课题汇总	2022年5月	各指导教师汇总学生选题情况	张雷、陈圣明、黄亚辉
7	下达任务书	2022年5月	各指导教师为学生下达任务书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8	毕业设计作品设计与制作	2022年5月-10月	完成毕业设计作品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9	毕业设计成果报告撰写	2022年10月-11月	完成毕业设计成果报告撰写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10	毕业设计答辩（第一次）	2022年7月22日	安排部分学生毕业设计答辩	张雷、陈圣明、黄亚辉、指导老师
11	第一次答辩成绩统计	2022年7月	统计学生毕业设计答辩成绩	陈宇、张雷、陈圣明、黄亚辉
12	中期检查	2022年10月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完成情况、资料规范情况	龙凯、张雷、陈圣明、黄亚辉
13	毕业设计答辩（第二次）	2022年11月8日	安排之前未答辩学生的毕业答辩	龙凯、张雷、陈圣明、黄亚辉、指导老师
14	第二答辩成绩统计	2023年11月	统计学生毕业设计答辩成绩	陈宇、张雷、陈圣明、黄亚辉
15	上传毕业设计	2023年4-6月	上传毕业设计相关文档及成果	毕业学生、各指导教师
16	毕业设计互查	2023年6月	交叉检查	龙凯、张雷、陈圣明、黄亚辉
17	复查	2023年7月	检查毕业设计成果	龙凯
18	总结归档	2023年7月	教师总结 二级学院总结	龙凯

六、对学生毕业设计的要求

1、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

2、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3、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准抄袭他人内容，内容雷同超过30%的取消其毕业设计成绩。

4、必须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建设，拒不按要求完成的取消其毕业设计成绩。

5、学生因无故拖延毕业设计、未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等自身原因，未能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不准参加答辩，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答辩前，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的要求提交毕业设计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将纸质文档一式两份提交所在学院，未按要求提交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7、确实因身体健康情况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参加答辩的同学应提前向指导老师说明情况并提交申请，院部审核同意之后，可以采用网络答辩等远程形式，如不具备网络答辩条件的，由指导老师给出最终综合评定成绩，经教研室综合评议后，报院部批准认可。

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0日